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5%。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3.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在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17.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 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 2025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9日上市流通。

20. 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1. 2026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5日上市流通。

22.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23. 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2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4. 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备注
2022年11月23日	5.36	868.35	333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28日	5.36	53	4	第一批暂缓授予
2023年4月17日	5.36	29.5	3	第二批暂缓授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 2024年12月1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2025年1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2025年9月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 2026年3月5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5.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4月26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4月25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69.15%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53%; 2、2023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33.31%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7.13%; 3、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46%,不超过7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价结果: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0	本次拟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8日。

2. 公司本次共计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9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颂华	原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朱德强	原副总经理	14	4.6200	33%
黄子倩	管理骨干	1.5	0.4950	33%
合计(3人)		29.5	9.735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00,861	7.65	-97,350	38,103,511	7.63
其中:高管锁定股	35,165,073	7.04	0	35,165,073	7.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35,788	0.61	-97,350	2,938,438	0.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116,586	92.35	97,350	461,213,936	92.37
总股本	499,317,447	100	0	499,317,447	100

注:激励对象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最终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及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6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8日	
	暂停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0167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27日(含2026年10月27日)恢复办理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10月28日(含2026年10月28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2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每个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直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6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01	01670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7日(含2026年10月27日)起调整办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关于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A	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0086	02008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10月26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7日起增加中航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avicsec.com、9533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旗下:

1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	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8	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2	东财国证龙头家电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东财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6	东财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东财中证食品饮料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东财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东财数字经济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	东财均衡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3	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东财稳健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4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5	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东财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东财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东财慧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东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2	东财卓越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东财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东财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	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	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东财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	东财中证1-3年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	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4	东财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	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东财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	东财创业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东财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0	东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	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	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东财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东财启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东财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7	东财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东财瑞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东财新兴产业悦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东财上证科创板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东财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	东财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	东财汇裕嘉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平台,获悉股东罗洪友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罗洪友	否	2,598	100%	5.50%	否	2026-10-20	2026-10-22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2,598	100%	5.50%				

注:罗洪友所持股份原处于轮候冻结状态,上述冻结起始日系最近一次轮候冻结生效时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洪友	2,598	5.50%	1,796	0	1,796	69.13%	3.81%
合计	2,598	5.50%	1,796	0	1,796	69.13%	3.8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10月27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922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
网址:www.pe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

富达传承6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悦享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富达创新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任远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富达中债高等级科技创新及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达任远稳惠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idelity.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98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杨君敏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君敏	否	11,800,000	7.81%	0.96%	否	否	2025年10月24日	2027年10月22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延期
合计	——	11,800,000	7.81%	0.9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65,000,000	65,000,000	43.00%	5.27%	0	0.00%	0	0.00%
合计	151,160,633	12.25%	65,000,000	65,000,000	43.00%	5.27%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